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廖窈萱
電話：02-7736-6223
電子信箱：vivi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426008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本部委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之「第3屆臺灣地方特色歌謠創作比賽」，原開放報名日至114年3月31日止，為鼓勵踴躍參與，展延至114年5月31日止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於113年8月26日以臺教師(一)字第1132602625號函(諒達)。
- 二、為加強推廣效益，鼓勵全國師生與民眾踴躍參加臺灣地方特色歌謠創作，旨揭比賽開放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展延至114年5月31日止，採網路報名，詳情請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官方網站查詢<https://www.arte.gov.tw/>；如有報名疑義，請逕洽該館承辦人蔡小姐：02-2311-0574轉111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公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